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112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0730_113M0112949_113D2008363-01.pdf)

主旨：我國2024年巴黎奧運培訓隊（含黃金計畫）選手林怡君、楊昆弼赴法國巴黎移地訓練，申請攜行槍枝出國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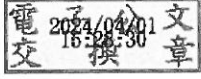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1592號函轉貴會113年3月20日射競字第1130000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移地訓練訂於113年4月3日至4月15日在法國巴黎進行，我國射擊培訓隊選手自113年4月3日起至4月15日止，搭乘長榮航空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入境。
- 三、請貴會依搭乘航班往返行程，辦理提領槍枝統一運送至桃園國際機場，並於培訓隊返國24小時內將前項槍枝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。
- 四、有關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

五、檢附旨案攜行槍彈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航空警察局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